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1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4月10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4月10日支付自2022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鼎胜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25,400万元

6、发行数量:1,254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由15.28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由15.18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等级、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息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1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4月1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 2021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真:0511-880526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7层

保荐代表人:金波、金田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精效")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杭州精效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孙公司杭州精效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3月3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杭州精效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精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WCCE5T

3、经营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长期有效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6幢1楼

6、法定代表人:王威

7、经营范围: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家具设计;制造、加工: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和其配套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家具,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563.87万元、负债总额6,648.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648.32万元)、净资产1,915.54万元、营业收入4,060.68万元、净利润-1,188.95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63%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本次为杭州精效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5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5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因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同一家上市公司的时间不能超过5年以及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卢珍女士、屠灿先生、陈卫峰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付劲勇先生、张冉冉女士、李林军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付劲勇先生、张冉冉女士、李林军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付劲勇,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为伯特利(603596)、安徽合力(300088)、欧普康视(300595)、常青股份(603768)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冉冉,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同庆楼、必得科技、山鹰国际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林军,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同庆楼、必得科技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付劲勇先生、李林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张冉冉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冉冉	2021/3/19	警示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原因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同一家上市公司的时间不能超过5年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且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团队已于2022年12月进场,完整参与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故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2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5),内容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000万元－61,000万元	亏损:959,087.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5.73%-9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亏损15,000万元	亏损:792,05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0.63% - 98.1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17元/股	亏损:2.20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000万元－61,000万元	亏损:135,000万元－155,000万元	亏损:959,087.0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95.73%-93.64%	比上年同期上升:85.92%-8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亏损15,000万元	亏损90,000万元－亏损110,000万元	亏损:792,053.00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100.63% - 98.11%	比上年同期上升:88.64% - 86.1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17元/股	亏损:0.34元/股－0.38元/股	亏损:2.20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华信会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1季度生猪市场行情及北方地区疫情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华信会所进场审计后发现,由于上述变化,1季度各月(特别是2月和3月)生猪市场价格与此前公司以当期各月生猪期货价格为主要基础预计的生猪价格有一定程度差异,且1季度(特别是2月和3月)山东、河北等北方区域生猪疫病影响程度也超出了2022年末行业的预期,导致公司2022年末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产生了在资产负债表日超出原有预期的减值。

经公司与华信会所充分沟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的规定,公司拟就对2022年12月31日的生物资产超出原有预期外部分的减值进行计提,共计约12.35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计提减值4.88亿元,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计提减值7.47亿元。

四、风险提示

动物疫病的爆发与传播、饲料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畜禽价格的周期性大幅波动、环保政策的变化、食物安全问题的发生,都会给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5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7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4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1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贵局于2023年3月17日向公司出具的《监管问询函》(陕证监函〔2023〕90号)收悉,按照函询有关内容及要求,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你公司发布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号),2 名董事对《关于投资建设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之一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报建不符。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公开说明:

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土地原报建用途、本次实际使用用途、用途不符的原因及具体差异;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报建用途不符是否应取得鄠邑区人民政府或有权部门的同意,是否已取得;用途不符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予以充分提示。

回复:基于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利源公司")将投资建设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内容及相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投资建设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号、2023-13号)。

一、二期项目规划用途及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7年10月26日向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鄠邑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关于HX3-(1)-233号宗地规划用途及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鄠建审发(2017)31号)(备查文件1)显示,二期项目所在地块(宗地编号:HX3-(1)-233)用地面积80.51亩(含代征路及绿化带面积9.71亩),净用地面积70.8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建筑面积低层厂房不小于33,040平方米,多层厂房不小于94,402平方米;容积率低层厂房不小于0.7,多层厂房不小于2.0。

二、二期项目已具备条件情况

1.二期项目地块于2018年8月27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9年1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陕(2019)鄠邑区不动产权第0000391号)。

2.二期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了由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查文件2),备案项目名称为"聚乳酸新型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二期)标准化厂房"。

3.二期项目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610118202230302)。

三、二期项目用途情况说明

二期项目规划初期,其定位即为用以建设聚乳酸新型材料产业基地,旨在结合当时时点烟草配套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期待能够在"聚乳酸可降解生物材料"方面形成突破,进而实现产业化应用,拓展公司烟草配套产业发展空间,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后受客观因素影响,二期项目在土地获取等前期工作方面进度迟缓,周期较长,同时,受烟草业发展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特别是"聚乳酸可降解生物材料"技术在申请行业准入资质和烟草专卖资质等方面一直停滞不前,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和投资受阻,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在暂无法实施聚乳酸新型材料规模量产的情况下,已获取的项目地块因长期未动工建设,有被视作"闲置用地"进而面临不可预估的资产安全风险,故基于此,立足客观实际,公司为确保土地及投资安全,有效化解土地闲置风险,盘活现有资源,决定在不改变二期项目土地性质的前提下,一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与烟草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继续稳步推进聚乳酸新型材料产业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司烟草配套产业发展空间,增强产业发展基础,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协同公司教育产业发展,在聚乳酸新型材料规模量产未取得显著进展之前,试点建立公司教育产业教学实践基地,有效满足公司旗下院校的实习实训需求,有力改善理工科学生大型教学设备实操条件,加强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探索与实践,最终实现产教融合目标,同时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使有限资源效用最大化,确保公司资产及投资安全。

综上,公司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在原工业用途基础上增加教育产业实习实训用途,公司仍将会努力推动聚乳酸新型材料产业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同时据此履行项目申报相关程序,在取得显著进展前,公司将二期项目实际使用用途调整为工业生产(新材料试制和研发等)和教育实践共用,以有效满足所属院校实习实训需求,力求公司利益最大化,确保相关资产及投资安全。

另外,在相关行政手续方面,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该项目后,已立即着手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与商谈,充分、客观阐述有关调整计划的背景、原因及现实考量,争取宝贵理解与支持。上述暂时调整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功能和用途事项是否需取得地方政府或有权部门同意以及是否满足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尚在进一步明确当中,故截至目前,暂未取得地方政府或有权部门的书面同意, 在此明确之前, 上述二期项目功能与用途调整事宜尚面临一定的政策法规或行政处罚风险。

问题二: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原则,就函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核查。

通过查阅二期项目相关书面资料,现场实地走访二期项目场地,并与公司经营层及项目管理责任部门人员面谈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建设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烟草配套产业的发展空间, 能够为包括聚乳酸新型材料在内的新产品试制和新技术研发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若如期顺利建成,将对公司烟草配套产业长远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就项目实际情况而言,因项目土地获取周期较长,加之聚乳酸新型材料产业项目推进严重受阻,且预计在短期内也难以取得大的进展,故二期项目整体投资进度相较预期出现明显滞后,前期已获取的项目土地因长期未动工建设而造成事实上的闲置困局,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和处罚风险。站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以确保公司资产及投资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针对二期项目功能和用途做出适时调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协同公司教育产业发展,形成工业生产和教育实践共用格局,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也是符合公司"巩固烟配、发展教育、培育医养"发展战略的,其能够在盘活闲置资产的同时,满足教育产业实习实训需求,且该调整并未改变项目地块土地性质,是因时因势之举,具备现实必要性和可行性。

同时,全体独立董事提出要求和建议,公司经营层需高度重视上述二期项目功能和用途调整可能面临的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风险,要抓紧同地方政府或有权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尽快明确此番调整是否需取得地方政府或有权部门的同意,若需要,则须在满足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地方政府或有权部门的意见,稳妥开展二期项目后续相关工作,要确保二期项目风险整体可控,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推动包括鄠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在内的公司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备查文件

1.《关于HX3-(1)-233号宗地规划用途及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鄠建审发(2017)31号)

2.《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3. 独立董事关于对陕西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3-00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风险提示:

1、估值及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账面价值37,355.22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9,242.06万元,增值率58.59%;收益法评估值为100,287.00万元,增值率168.47%。本次交易估值增值率较高,交易支付的对价高于相应的净资产将形成商誉。若标的企业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2、交易执行风险: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能依约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市场竞争及投后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企业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投后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风险。

4、业绩补偿风险: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对赌,标的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的经营净利润 (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分别不少于6,280.74万元、6,973.01万元、8,077.32万元(三年合计21,331万元)。本次交易业绩对赌无法覆盖交易对价,若未来标的企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可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通过业绩补偿机制对冲公司或有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施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推进电梯整机并购工作,快速做大做强电梯主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或"甲方一")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快速")45%股权,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的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广日基金"或"甲方二")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怡达快速10%股权。公司持有国发广日基金20%的权益,本次交易中广日电梯拟与国发广日基金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对怡达快速的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拟并购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GQZ009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体估值为100,000万元(账面价值37,355.22万元,增值率167.70%),广日电梯本次交易对价为4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购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沈方根(乙方一),男,中国公民,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为怡达快速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沈方忠(乙方二),男,中国公民,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为怡达快速监事。

(三)怡达管理咨询(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管理"或"乙方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5NUU7M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浔北路600号

法定代表人:沈方根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品牌、企业项目、企业形象的策划;企业管理、经济信息(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设计、互联网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方根持有6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沈方忠持有40%股权。

沈方根、沈方忠、怡达管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沈方根、沈方忠、怡达管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BKR93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622

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0.2%;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79.8%;公司占20%。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公司作为国发广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其20%的权益,公司与国发广日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广日电梯拟与国发广日基金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怡达快速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怡达快速章程需要由怡达快速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 在不损坏国发广日基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沈方根、沈方忠、怡达管理合计持有的怡达快速45%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146978984M

3、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3日

4、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联谊西路88号

5、法定代表人:沈方根

6、注册资本:30,008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产品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医用电梯、家用电梯、汽车电梯、消防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十多个系列的电梯产品。

8、股权结构:

9、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50348号"之《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显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08-31/2022年1-8月
资产总额	1,471,128,187.35	1,299,601,232.17	1,413,206,726.60
负债总额	856,582,430.40	839,402,115.35	1,040,451,029.15
净资产	614,545,756.95	460,199,116.82	372,755,697.45
营业收入	851,307,206.97	966,575,924.46	640,524,371.86
净利润	93,446,527.16	106,442,751.26	42,886,666.10

基于审计报告,公司对怡达快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行了初步测算,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约6,800万元,2021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约8,100万元,2022年1-8月扣非归母净利润约3,000万元,预计2022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约6,000万元。广日电梯在怡达快速过往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设定了业绩对赌条件。

10、最近12个月内进行增资、减资的基本情况

(1)2022年4-5月,减资分立

2022年4月14日和2022年5月31日,怡达电梯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派生分立,怡达电梯存续,派生出湖州润怡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怡电梯")。怡达电梯分立后注册资本为29,808万元,润怡电梯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22年5月31日,怡达电梯就本次减资分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怡达电梯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146978984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后,怡达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方根	13,712.79	13,712.79	46.00%	货币
沈方忠	9,141.86	9,141.86	30.67%	货币
怡达管理	6,953.35	6,953.35	23.33%	货币
合计	29,808.00	29,808.00	100.00%	

润怡电梯实际主要承接与怡达快速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自然人乙已经出具书面承诺于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对润怡电梯的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2)2022年5月增资

2022年5月31日,怡达电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8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股东沈方根增资92.0075万元,沈方忠增资61.3383万元,怡达管理增资46.6542万元。2022年5月31日,怡达电梯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怡达电梯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146978984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怡达电梯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方根	13,804.80	13,804.80	46.00%	货币
沈方忠	9,203.20	9,203.20	30.67%	货币
怡达管理	7,000.00	7,000.00	23.33%	货币
合计	30,008.00	30,008.00	100.00%	

11、本次交易前后怡达快速的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广日电梯	0	45.00%
国发广日基金	0	10.00%
沈方根	46.0037%	34.00%
沈方忠	30.6692%	11.00%
怡达管理	23.3271%	0
合计	100.00%	100.00%

12、怡达快速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股权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优先购买权之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拟并购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GQZ0099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怡达快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怡达快速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1)采用收益法(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股东全部权益	37,355.22	100,287.00	62,931.78	168.47%

(2)采用资产基础法(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股东全部权益	37,355.22	59,242.06	21,886.84	58.59%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 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各项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行业管理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怡达快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00,287.00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为评估结论,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100,287.00万元,账面值(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37,355.22万元,增值率168.47%。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相比形成较大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账面值并未包含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类资产的价值,账面价值也并不包含标的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和沉淀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量、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等一系列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标的企业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122项,软件著作权13项,商标专用权18项。标的企业从事电梯制造行业业务长达26年,公司规模逐渐发展壮大,成为集电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为一体的整梯制造企业和楼宇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GQZ00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287.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总体估值为1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产生商誉,收购前公司商誉金额174.80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59,885.10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02%,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占净资产比例预计不超过3%,占比较低。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造成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收益预测的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但各方已就主要条款达成原则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一: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甲方二: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沈方根乙方二:沈方忠

乙方三:怡达管理咨询(湖州)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

(二)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如下股权转让方案: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方	转让(受让)股权比例(%)
广日电梯	沈方根	12.0037
	沈方忠	19.6692
	怡达管理	13.3271
	合计	45
国发广日基金	怡达管理	10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怡达快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沈方根	34
2	沈方忠	11
3	广日电梯	45
4	国发广日基金	10
合计		100

(三)交易价格

基于《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总体估值为100,000万元,广日电梯受让怡达快速45%股权的对价为45,0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股权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 广日电梯分别支付39,284,836.36元、64,371,927.27元及43,615,963.64元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股权交割日后满4个月,广日电梯分别支付43,649,818.18元、71,524,363.63元及48,462,181.82元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广日电梯应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分别支付37,102,345.46元、60,795,709.10元及41,192,854.54元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

(五)期间损益及净资产

各方同意,怡达快速自交易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怡达快速享有或承担,怡达快速自交易基准日的净资产由新老股东按新股比共同享有。

(六)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自然人乙方承诺:怡达快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承诺经营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少于6,280.74万元、6,973.01万元、8,077.32万元(三年合计21,331万元)。

若发生以下任一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则自然人乙方同意补偿甲方:(1)2023年度实现的经营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度承诺经营净利润的80%(即5,024.592万元),(2) 截至2024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营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年度累计的承诺经营净利润的80%(即10,603万元),及(3)截至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营净利润未能达到21,331万元;

对于上述第(1)项或者第(2)项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情形,具体的补偿公式为:当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累计的承诺经营净利润×80% – 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营净利润)÷21,331万元×55,000万元-自然人乙方累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自然人乙方须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对于上述第(3)项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情形,具体的补偿公式为:当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累计的承诺经营净利润-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营净利润)÷21,331万元×55,000万元-自然人乙方累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如果截至2025年度累计实现的经营净利润大于或者等于21,331万元,则甲方应当退回自然人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款。自然人乙方可以现金方式或其所持有怡达快速的股权折价的方式(或者现金以及股权相结合的方式)补偿甲方。如自然人乙方选择转让怡达快速股权以实现业绩补偿的, 则自然人乙方用于业绩补偿的怡达快速的股权对应的折价公式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营净利润÷21,331万元)×100,000万元×自然人乙方用于业绩补偿的怡达快速的股权比例。如自然人乙方选择以股权折价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折价后不足以支付2025年度补偿金额的,自然人乙方须另行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

各方确认,自然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最终合计总额不高于27,500万元,且自然人乙方按照其届时在怡达快速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前述全部补偿款承担按份补偿责任。

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经营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的承诺经营净利润之和, 各方同意将超额部分的50%给怡达快速经营管理团队作为业绩奖励。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内部治理

交易完成后,怡达快速董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广日电梯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业绩承诺期内,各方确认委派乙方一担任怡达快速的董事长与总经理,负责怡达快速的日常经营管理。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广日电梯指定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由广日电梯指定人员担任。怡达快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国发广日基金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一名。怡达快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常务副总经理由广日电梯委派。

(八)其他约定事项

在业绩承诺期内, 怡达快速应将当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的50%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的分配方案以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为准。

如怡达快速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净利润合计不少于人民币21,331万元的, 且自然人乙方拟继续出让所持有怡达快速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给甲方一的,甲方二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一应在其股东广日股份向不特定公众披露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后进行收购, 收购价格须另经甲方一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怡达快速届时的净资产作出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交易各方同意:如届时怡达快速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怡达快速未因股东分红造成资产价值减损,且未发生不可抗力的前提下,怡达快速届时整体估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下怡达快速的估值(即人民币100,000万元)。

如甲方二拟出让所持有怡达快速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给甲方一的,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股权转让的前提及价格参照上条执行,但甲方之间届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则怡达快速应将公司届时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的全部可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具体的分配方案以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为准。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全面履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或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任何一方已经根据本条以书面形式向他方作出争议存在的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如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一)生效条款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广日电梯将与怡达快速携手实施"广日"、"EPSS"双品牌策略,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打造全国化产业布局,较快提升电梯业务规模与市场占有率,降低物流、采购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广日电梯与国发广日基金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怡达快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达快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怡达快速不存在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怡达快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3.1亿元人民币。

七、风险提示

(一)估值及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账面价值37,355.22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9,242.06万元,增值率58.59%;收益法评估值为100,287.00万元,增值率168.47%。本次交易估值增值率较高,交易支付的对价高于相应的净资产将形成商誉。若标的企业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二)交易执行风险: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出现未能依约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市场竞争及投后整合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企业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投后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风险: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对赌,标的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承诺的经营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少于6,280.74万元、6,973.01万元、8,077.32万元(三年合计21,331万元)。本次交易业绩对赌无法覆盖交易对价,若未来标的企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可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通过业绩补偿机制对冲公司或有投资损失。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